

「親子會面交往權」判決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2008年4月1日判決
- 1 BvR 1620/04 -

高文琦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 A. 憲法訴願之標的
 - I. 會面交往之法律規定與司法實務
 - II. 本案事實
 - III. 憲法訴願之理由
 - IV. 相關團體及個人之意見
- B. 本案之受理
- C. 憲法訴願成立
 - I. 非訟事件法第33條干預訴願人之
人格權

- II. 法規之立法目的合乎憲法意旨
- III. 罰鍰之課予與立法目的不符
- IV. 非訟事件法第33條之解釋應予限縮
- V. 前審法院之判決侵害訴願人之
人格權
- VI. 應為子女聘任訴訟保護人
- VII. 撤銷前審裁定發回重審

關鍵詞

會面交往權（Umgangsrecht）
親職（Elternverantwortung）
人格權（Persönlichkeit）
訴訟保護人（Verfahrenspfleger）
子女之利益（Kindeswohl）

裁判要旨

1. 父母依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負有照顧及養育其子女之義務，此義務之相對人不僅為國家，亦包括其

子女。與父母之親權相對應者，係子女依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向父母請求照顧與養育之權利。權利與義務應由立法者規劃安排。

2. 父母被課予與其子女會面交往

之義務，因而干預其受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同第1條第1項保護之人格權，因父母依基本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子女負有親職，而子女有權請求父母照顧與養育，因此可正當化此項干預。若會面交往有益於子女之利益，則課予父母與其子女會面交往之義務，並無不合理之處。

3.違反父母之意願而以強制手段執行其與子女之會面交往，原則上不符合子女之利益。因此，使用強制手段而干預父母受保障之人格權無法獲得正當化，除非在具體個案中有充分之證據可得推知，強迫之會面交往符合子女之利益。

案 由

憲法訴願人：B先生

代理人：Hase & Manczak律師

地址：Nicolaiplatz 18, 14770
Brandenburg

1.直接針對布蘭登堡邦高等法院2004年1月24日之裁定，案號—15 f 233/00—

2.間接針對非訟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1句及第3項

提起憲法訴願。

聯邦憲法法院 - 第一庭 - 依據2007年11月21日之言詞辯論，參與之法官有主席 Papier、Hohmann-Dennhardt、Hoffmann-Riem、Bryde

、Gaier、Eichberger、Schlukebier、Kirchhof，判決：

裁判主文

1.非訟事件法（FGG）第33條第1項第1句之解釋，若對於拒絕會面交往之父母不以強制之方式執行其探視義務，除非在具體個案中有充分之證據可得推知，強迫之會面交往有益於子女之利益，則在此範圍內合乎憲法。

2.布蘭登堡邦高等法院2004年1月24日之裁定—15UF 233/00—，裁罰憲法訴願人罰鍰，侵害其基於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同第1條第1項所保障之人格權。此部份之裁定撤銷，事實部份發回布蘭登堡邦高等法院重新審理。

3.布蘭登堡邦應補償憲法訴願人因提起憲法訴願所生之必要費用。

理 由

A.憲法訴願之標的

本憲法訴願所涉及之問題，為民法第1648條第1項所定之父母探視義務，如其拒絕與其子女會面交往時，依非訟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課以一定之處罰，用以強制父母履行義務，該裁罰是否符合憲法之意旨。

I.會面交往之法律規定與司法實務

1.a) 隨親子權利改革法 (Kindschaftsrechtsreformgesetz – KindRG) 於1997年12月16日公布，1998年7月1日生效以來，賦予未成年子女依民法第164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父母探視之權利，同時亦規定父母不僅負有探視之權利，但同時亦為其義務。有關會面交往之範圍、實施、限制或排除，由家事法庭依民法第1648條第3項與第4項之規定決定之。民法第1648條相關重要之規定如下：

(1) 子女有權請求與其父母會面交往；父母有與其子女會面交往之義務與權利。

(3) 會面交往權之範圍，由法院定之。有關會面交往之實施、包括第三人之參與，亦由法院詳細規定。

(4) 於有益於子女利益之必要範圍內，家事法庭就先前有關會面交往權或其執行所為之決定，得限縮或排除之。長期或持續限縮或排除會面交往權或其執行之判決，僅於無損害子女利益之虞時，方得為之。家事法庭亦得命會面交往應有第三人陪同在場。青少年扶助團體或協會之負責人，得為上述之第三人；負責人亦得指定其他個人承擔此項任務。

父母之一方依民法第1648條而負有會面交往義務者，其強制執行，適用非訟事件法第33條之規定。相關條文之規定為：

(1) 因法院之處分而負有一定行

為之義務者，若該行為繫於其個人之意願，法院得於法律無其它規定時，處以罰鍰命其履行。……

(3) 課予罰鍰（第1項）之前，應先行命其履行。每次課處之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五千歐元。

立法當時即對於子女會面交往之行為，是否可以強制執行有所爭執，聯邦政府之立法草案中，既無子女請求會面交往之權利，父母亦無會面交往之義務，因被強迫之會面交往無助於子女之利益 (BTDrucks 13/4899, S. 68)。與此相反，聯邦參議院於其立法意見中表示，應賦予子女獨立之會面交往權，但應限於年滿14歲以上之子女，且為一身專屬之個人權利。聯邦參議院拒絕以強制方式執行會面交往，因以強制手段執行人與人間之親密關係不僅頗為困難，且不適當 (DTDrucks 13/4899, S. 153, 161f.)。對此，聯邦眾議院之委員會建議，改革之目標在於增進子女之權利，並且凸顯子女之會面交往權係作為主觀權利，因而毋需有最低年齡之限制，並且應課予父母有與其子女會面交往之義務。由此使父母瞭解，其與子女之會面交往對子女之發展具有非常重大之意義。子女有獨立之會面交往請求權，勢將改變父母之觀念，並且達到觀念擴散之效果。基於上述理由，以及因限縮強制執行將導致根本不可能有會面交往之情形發生，因此無法完全

排除強制執行之適用。(BTDrucks 13/8511, S. 67f) 立法者最終採取法律委員會之建議。

2. 司法實務以及學說對於父母的會面交往義務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以違反義務人的意願而強制執行，亦有所爭議。

a)基本上高等法院認定，父母被法院所宣告之會面交往義務係為可強制執行之標的，該義務主要之依據，乃在於民法第1648條之文義以及立法史料。(除Brandenburg邦高等法院在本案之裁定外，另有Celle邦高等法院2000年11月21日之裁定 - 19UF 253/00, MDR 2001, 第395頁；Köln高等法院2001年1月15日之裁定 - 27 WF 1/01 - FamRZ 2001, 第1023頁；慕尼黑高等法院2005年3月29日之裁定 - 26UF 1890/04, FamRZ 2005, 第2010頁，可資參照。) 與此相反，Nürnberg高等法院認為，對於負有會面交往義務者之父母，在違反其堅定意願之情形下，無法下令其履行義務，因為原本即無心關懷或不欲關懷之父母，無法強迫其關懷。(參照 2001年6月11日之裁定，- 7 UF 201/01-, FamRZ 2002, 第413頁；2006年11月16日之裁定，- 10 UF 638/06-, FamRZ 2007, 第925頁)。柏林邦憲法法院亦贊同地方法院之見解，認為不應課予無會面交往意願之父母有此義務，並且以罰鍰之方式強迫其履行

會面交往義務，因其強迫，比起父親單純之缺席，對子女更有不利之後果。(參照 2004年1月29日之裁定，- VerfGH 152/03-, FamRZ 2004, 第970頁)

b)文獻中贊成以強制方式命令父母履行其會面交往義務者指出，所有一開始被強迫之會面交往，長期以往不必然對子女之利益有害。強制履行會面交往卻達不到應有效果，對子女而言，此一具體的，認清事實的失落，比起模糊的缺席想像，反而是有益的。此外，讓父母瞭解若不履行會面交往之義務，可能被處以強制處分，也很有可能使父母放棄其持續性之杯葛。(vgl. Prüm, Die Folge der Verletzung des Umgangsrechts, Diss. Münster, 2006, S. 84f; Rotax, Praxis des Familienrechts, 2. Aufl., 2003, S. 345, Rn. 285; Schweizer, Die Vollstreckung von Umgangsregelungen, Diss. Bonn 2007, S. 98f.)

與此相反，批評者認為強制執行會面交往義務，將可能導致違反子女利益之結果，被強迫之會面交往與規範目的不符，不僅無意義且貶抑人格尊嚴。若想以此建立以及維持父母與子女之關係，無異緣木求魚。應探究者是，若強迫毫無會面交往意願之父母，比起繼續不聞不問之情況，是否對子女更加不利。或許子女將因如此之會面交往而感到失望，造成日後心

理上沉重之負擔。因此不能為了子女之利益而主張可以違反會面交往權人之意願，畢竟會面交往與實際上之扶養不同，無法被強迫。（參照 Büte, Das Umgangsrecht bei Kindern geschiedener oder getrennt lebender Eltern, 2001, S. 75 Rn. 122; Gottschalk, FPR 2007, S. 308<309>; Jaeger in: Hofer/Klippel/Walter, Festschrift für Dieter Schwab, 2005, S. 809<812>; Schellhammer, Familienrecht nach Anspruchsgrundlagen, 4. Aufl. 2006, Rn. 1181; Schulze, Das Umgangsrecht, 2001, S. 264; Viethen, Bericht des Arbeitskreises 9 des Zwölften Deutschen Familiengerichtstages vom 24.- 27. September 1997 in Brühl, Deutscher Familiengerichtstag(12), 1998, S. 102; Vogel, FPR 1999, S. 227<230>)

迄今為止，尚未有專門的社會學研究，探討強迫的會面交往對子女會有何種影響產生。（對此，參見 Altrogge, Umgang unter Zwang: Das Recht des Kindes auf Umgang mit dem umgangsunwilligen Elternteil, Diss. Frankfurt am Main 2007, S. 167 Fn. 795 und S. 207 Fn. 967)

II. 本案事實

訴願人已婚，與其妻子育有兩名未成年之子女。由於一件婚姻外之關係，於1999年2月獲得一子。訴願人

承認與其子之親子關係，並負起法定扶養之責任，但訴願人卻拒絕與該非婚生子會面交往。

1. 地方法院於2000年11月6日，裁定駁回生母之主張，生母要求地方法院訂定其子與生父之會面交往規則。訴願人至今仍尚未探視過其子，地方法院認為被強迫之會面交往並不符合子女利益，即使訴願人可能被處以罰金，要求其接回探視，而仍不願為之，如此之會面交往對子女並無益處。而訴願人的理由亦不難理解，因為若其與該子接觸將會危及他現在之婚姻，甚至有可能因此破裂。

2. 在抗告程序中，高等法院委由專家鑑定。鑑定結果認為，有人陪同之會面交往，在一段時間內對子女並不會造成任何傷害，即使訴願人如其所預告地不理會該子亦然。但長期以往，父親拒絕之態度會使小孩感到不安，感覺彼此之接觸乃是一種強迫，在此情形下對於子女會有很嚴重之傷害。

專家鑑定時，訴願人與該子並未見面，因聯邦憲法法院以高等法院之裁定侵害訴願人之一般人格權為由，撤銷高等法院之裁定。高等法院以訴願人拒絕與其子見面，以便使專家得以實施鑑定用以觀察其行為，因而處以罰鍰(Zwangsgeld)。聯邦憲法法院認為高院之裁定，在法律上並無理由。（Vgl. BVerfGK 1, 167ff）

高等法院依照2004年1月24日憲法法院所為之裁定，變更地方法院之裁定，並命訴願人應在第三人陪同下與其子每三個月會面兩小時，若訴願人拒絕，將被處以最高25,000歐元之罰鍰。

高等法院之理由乃在於，依1998年之親子權益法之改革，立法者修訂民法第1684條第1項，有意以會面交往權作為親子之主觀權利，因此父母對其子女即相應地負有會面交往義務。立法者之決定，其基礎乃在於認為子女與其父母之會面交往，尤其是不與父母同居共住者，對子女之發展與利益具有非常重大之意義。

家事法庭之評價並未完全符應此一立法上之理由，因其認為「被強迫」之會面交往，亦即僅僅透過法院判決之規定，使親子與父親會面，不符合子女之利益。地方法院忽略了子女所擁有之主觀權利，可以據以要求與父母一方會面交往，若要對該權利予以限制或排除，僅以子女之利益所必要者為限。法院僅得於有危害子女之利益，如符合民法第1684條第4項所定之情形時，方能限制或排除會面交往權，或長期地限制或排除該項權利。與此項規定相對應者，係民法第1684條第2項所定父母雙方之義務，即不得為有害教養之事。依據此項觀點，訴願人之異議並無理由，因其與該子之間並無任何關聯，亦不欲與之

建立任何關係。訴願人不僅忽略了子女會面交往權，其作用不單單在於維持父母與子女之間的現有關係，也為子女之利益而必須重新建立此一關係，其中，也包括維持父方或母方的另一方作為「預備的父母」(Reserve-Elternteil)。

即使在憲法規定上容有疑義，卻不影響父母對子女負有會面交往之義務。依基本法第2條，於不侵害他人權利或是不違反道德法則之前提下，賦予每個人自由開展人格之權利，且所有人皆須受此項限制，立法者於民法第1684條課予生父有會面交往義務，亦屬在此所謂之限制。立法者認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較之父親可自由開展其人格之權利，享有優先性。參照基本法於第6條亦特別明文強調對子女之保護，立法者在此之觀點，如其他基於親子關係所生之義務，例如扶養義務，在憲法上並無可訾議。

立法者之意思亦無抵觸基本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法律要求生父與其非婚生子會面交往，對訴願人的生活，以及訴願人受基本法第6條第1項保護之家庭所形成之干預，訴願人及其家庭皆須接受，因其毋寧非常輕微且非不合比例。訴願人之配偶威脅訴願人若依法院所命與本案訴訟之子會面交往，將會與之仳離，並不影響本案之判斷。沒有人會因為只因配偶威脅如果履行法院的命令就要離婚，因而

認為非婚生子女的扶養請求權是違憲的，其與訴願人婚生子女之關係也是如此。

憲法法庭的命令與專家鑑定的建議相同，雙方當事人就內容部分亦不爭執。由於立法者並未排除父母探視子女之職責可以強制執行，因此法院可直接依據非訟事件法第33條之規定強制執行。當訴願人一再堅決拒絕與其子接觸時，即可依法處罰。

III. 憲法訴願之理由

針對高等法院2004年1月24日以裁定所為之罰鍰處分，以及間接針對非訟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1句以及第3項之授權規定，訴願人提出憲法訴願，主張其受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同第1條第1項與第6條第1項保障之基本權受到侵害。

法律委員會認為會面交往權係屬高度個人性之權利，不得以強制之手段執行，故建議適用此項規定時，首先應以善意呼籲之方式作為警示效果。婚姻上之義務，如同勞務性債之關係，乃無法以強制手段要求履行。訴願人不否認會面交往義務可以起訴主張，但反對以罰鍰之方式作為懲罰。

因其侵害訴願人依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同第1條第1項之一般人格權。儘管子女依非訟事件法第33條有權要求與父母會面交往，且可強制執行，但立法者在此所設想之案型，乃是子女請求會面交往，然有監護權之

父或母不同意而強制執行之情形。因此立法者希望賦予子女，在違反有監護權之父或母之意思下，有機會與有會面交往權之父母保持接觸，並且於必要時得透過罰鍰的方式，使有監護權之父或母不得妨礙他方之會面交往。如此一來則與基本權之侵害無關，因為擁有監護權之父或母，不會因為子女與擁有會面交往權之父母會面交往而直接受到影響。

然而本案中子女之會面交往，係違反有會面交往權與會面交往義務之父母的意思，在此勢將直接干預訴願人之人格權。因此，不得因非訟事件法第33條之規定，而認為民法第1684條所定之會面交往義務，得以在違反義務人之意願，以強制的手段侵害其人格權的情形下為之。與其子之會面交往，不可避免地將導致與其配偶關係破裂，訴願人不覺得該名與之非常陌生、沒有預期、且明確違反其意願而出生之子有任何內在之聯繫，也拒絕建立聯繫。

假若該名未成年子女為婚生子，且訴願人擁有親子扶養權，則訴願人任何時間皆可將其基於親職而生之權利與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訴願人可以出養，或將監護權交由其他人行使。但現在因生母是親子扶養權人，所以剝奪了訴願人為任何決定之可能性。在違反其明確意願，且以強制手段執行之會面交往義務，並不符合子女利

益。該子不認識訴願人，對他而言訴願人只是一位陌生人而已，若子女與父母已有長期之關係存在，則情況或許會有所不同。

除此之外，罰鍰之課予並非只影響訴願人一人，其婚姻家庭亦間接受波及，婚姻家庭亦同樣受基本法第6條之保護。在該名子女與其家庭之間作衡量，當以維護家庭以及家庭之聯繫為優先。尚未開始之會面交往，對子女而言僅是微細損害，但若以強制手段執行會面交往，則可能破壞訴願人現有之家庭聯繫。

IV. 相關團體及個人之意見

以下各單位以及個人，各以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對本件憲法訴願表達立場：代表聯邦政府之聯邦司法部、代表Brandenburg邦政府之司法部常務次長、聯邦最高法院、德國家事法庭會議、單親母親與單親父親協會、父愛協會、失婚父親協會、德國青少年扶助與家事法研究所、扶養與家事法協會、德國青少年研究所、德國公共與私人關懷協會、B市青少年保護局以及本案子女之生母。

1. 聯邦政府認為，強制執行父母一方之會面交往義務，原則上並非不可行，尤其是為履行子女之利益。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1項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3項，亦強調子女有與其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並且子女之利益也很明確地立於優先地位，

例如臨終病危的子女想見其父親最後一面，而其父親卻不願到病榻前來時，即有其適用。父母為子女而爭執之情形，與強制執行會面交往之案型不同，自應另當別論。正因無法確切界定會面交往之要求，係為子女抑或為有會面交往權之父母之意願，而為了保護子女訴訟上之權利，法院應為其選任訴訟保護人(Verfahrenspfleger)，如此方能做成符合子女利益之判決。審判時應有專家協助，用以正確評估是否在特定條件下，強迫父母與子女會面交往可達到預定效果。若子女與父母雙方皆能會面交往，此點符合子女之利益，並無疑義。但是若父母一方極力抗拒，則必須有專家介入，用以評估是否用強迫方式所為之會面交往，在具體個案中確實對子女有所助益。受強迫之會面交往應是例外，因為必須考慮到子女是否會因為原本期待可以給予他關懷之人，卻不斷地帶給他痛苦。

據此，在本案中若未為該名子女選任訴訟保護人，將有非常不利之後果。是否就所有關係人之利益以及其基本權利皆已受到充分的考慮，並且相互彼此進行衡量，亦不無疑問。惟不論如何，現有之法律關係已足以就本案強迫會面交往之情形，作合乎憲法與事理之判決。

2. Brandenburg邦贊同聯邦政府之意見。子女有認識其父母，並且與之

會面交往之權利，此乃無庸置疑，然而問題在於，若父母一方拒絕與其會面交往時，情形將會非常棘手。本案中進行利益衡量時，一方面考量子女之利益，另一方為父母之利益，應以子女之利益為優先。以罰鍰之方式強制執行會面交往，卻讓子女感受到父或母對其抱有排斥態度，殊難想像此種情形有益於子女之利益。子女利益之問題須借助專家，依個案予以審查，本案高等法院並未充分考量，並且說明子女與其被強迫之父親接觸時會有何種影響。惟不論如何，應為該名子女選任訴訟保護人(Verfahrenspfleger)。

3. 聯邦最高法院第12庭告知，其迄今為止並未處理過對裁罰提起憲法訴願，以及以強制手段命以執行父母與其子女會面交往之法律爭訟。此類案型應依個案方式解決，較符合憲法意旨以及立法者意思。考量非訟事件法第33條已有明確規定，原則上允許強制執行子女所要求之會面交往，但也不能忽視強制執行會面交往時可能產生實際上之困難。同樣地，依民法第1626條第3項第1句，通常子女與父母雙方之會面交往，才是最符合子女利益之情形。

而會面交往義務也可能侵害義務人之權利，甚至可能侵害其一般人格權或是婚姻與家庭之基本權。考量與會面交往義務相對立之基本權以及比

例原則，在某些情況下雖然不至於解除會面交往義務，但對其強制執行可能會有所限制。若顯然無法達成強制之目的，則不應訂定罰鍰，並予以裁罰。參照民法第1648條第4項有關子女利益之限制，本案處以罰鍰之處分是否適當，則不無疑問。無論如何，二審法院之判決欠缺個案之個別評斷，而只概括地適用抽象之法律評價而已。法院於審判時，應審查是否為1999年2月出生之子女選任訴訟保護人，因為就有關強制執行會面交往權利時，其利益可能與其生母有對立之情形發生。（非訟事件法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

德國家事法庭會議在考量子女利益以及父母權責之後，認為即使明確違反會面交往義務人之意願，會面交往之規定及其強制執行並不違法，也無憲法上之疑義。只是有些在本案中不存在的例外狀況，在強制執行時並沒有被考慮到。

在此涉及兩方面之衡量，一方面是父親因子女出生而產生之親職，另一方面則是信託予母親行使之子女的人格權。父親立於父母之地位，承擔其應盡之義務才能具體化其人格權，若會面交往義務人將會有違反子女利益之行為發生，則此情形侵害子女之基本權。

法院於決定以及規劃具體之會面交往時，應審查所有個別情狀以及衡

量當事人間之利益，若為子女利益所定之會面交往協議欠缺具體的成功機會時，則不應為裁定，遑論強制執行。另外，目前並無學理上之證明，認為被強迫之會面交往不可能有益於子女利益，因此必須就此個別情況詳細審查如何符合子女之利益。

許多父親於分居或離婚後即不再與其子女接觸，在一般情形下，任何嘗試以適當方式建立彼此之關係，皆符合子女之利益。但另一方面也不能遽下定論，認為欠缺接觸即是對子女有害。

5. 單親母親與單親父親協會主張，強制執行會面交往義務並無明顯嚴重干預訴願人之婚姻家庭，違反基本法第6條之規定。

儘管如此，提起憲法訴願依然有理。基本上子女利益高於父母之利益，因此若為子女之利益而干預父母之基本權，該干預行為有其正當性。因此，若會面交往係屬子女明確之願望，法院以強制措施限縮父母人格權之範圍，該措施並非不適當。因年齡之故，本案之子女尚未能表達其願望，因此必須依據心理專家之鑑定評估，如何符合子女之利益。本案甚難認定生父是否有意願，或是有能力與其子建立積極之聯繫，積極之聯繫以及因此聯繫而形成之關係品質，其良窳攸關子女之利益。就子女而言，其與生父毫無關聯較之惡劣之關係並無不利

。法院強迫本案之訴願人與其子接觸，在此並不符合子女之利益，而以課予罰鍰作為強制執行會面交往之手段也非適當。

6. 父愛協會認為，高等法院裁定以強制之方式執行會面交往義務，對生父而言是合理的，並且也隨著時間經過，有機會發展適當之父子關係，不能剝奪子女認識父親之權利。訴願人強調其婚姻會因與其子之接觸而受到損害，此項主張並不合邏輯，因為從一開始訴願人即明知其所作所為即使沒有該子出生，也會嚴重影響其婚姻。

7. 失婚父親協會認為，若訴願人之理由在於保護其婚姻與家庭，其配偶之威脅即已不可信。

強制執行父母之義務並不牴觸會面交往義務人之一般人格權。

對義務人課予強制處分，就其生活處境而言，亦可解決其大部分之問題。訴願人受其兩位婚生子女之暗示、明示、與行動所牽絆，也因此可以樂觀審慎地期待其與該非婚生子能夠因一開始的強迫會面，進而發展更親密的關係。依照目前之學術研究，可以推測即使一開始時生父採取抗拒態度，且鮮少與子女會面交往，對子女仍是有益的。但若完全免除，則會損害子女利益，甚至即使因為強迫接觸而有不佳之結果，子女仍可感受父親的實際形象。並且子女也不會怪罪母

親，認為她無所不用其極地隱瞞父親的存在，對子女之利益有很大的幫助。

8.德國青少年扶助與家事法研究所提出報告，歸結出問題所在，認為如果父親拒絕子女時，彼此的會面交往是否還有實際上的意義，或是被強迫的會面交往對子女是否真的有所助益？不過在子女的發展過程中，從某個特定時點起必定會有想與父親或母親認識的願望。因此強制執行會面交往或許值得一試，然無論如何仍是兩難的困局。

依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同第1條第1項之規定，子女有其自由開展人格，以及要求促進其身體與精神發展之權利，而此權利與訴願人之基本權卻有所扞格。強制會面交往本身對子女無害，即使正面積極的感情無法強求，但與其父親之會面交往，卻可以避免日後子女的自我認同感產生矛盾。父親之抗拒或排斥拒絕的態度，讓子女的幻想破滅，在個案中對於子女的人格發展也可能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此，子女因被強迫的會面交往而產生的負面影響也不容忽視，所以需要對個別之生活處境予以更謹慎專業的評估。即使強迫一位長期以來一直不願會面交往的父或母去探視，此舉對子女之利益助益不大，但也有許多人贊成，認為至少嘗試接觸也是符合子女之利益。

9.扶養與家事法協會認為，即使一開始以強迫的方式建立父子之間的接觸也是有意義的，因為可以給予父親親身感受親子關係的存在，體驗幼子的可愛與無助，開發父親的本能與職責。

子女之會面交往權受基本法第6條第1項所保障，如同父母之親權可以要求建立父母與子女間之關係，基本法第6條第1項也應解釋為是子女之基本權。

訴願人指摘其親權受侵害乃不合法且無理由，因基本法第6條第2項並不保護拒絕履行父母之義務者。訴願人援引基本法第6條第1項，因其現有之婚姻恐因會面交往而受到危害，但此項理由並不具說服力，因為即使家庭生活實際上會受會面交往影響，但會面交往之規定並未干預其婚生家庭之關係。

訴願人據稱其第2條第1項之基本權受侵害之情形亦不存在，為強制執行子女之會面交往權而課予罰鍰，應屬適當且為必要，並且也符合狹義比例原則。子女要求定期與其父母之會面交往，係為子女之利益，對其成長有重大之意義，而優先於父母之利益。

10.德國青少年研究所指出，子女於青少年時期與成人初期階段有股不斷增強的內在需求，想要認識陌生的生身父母。會面交往可能有好的或

不好的效果，而生身父母的排斥或拒絕可視為是預測因子，藉以判斷是困難的或是有害的會面接觸。對此，經驗性的研究顯示，若與生身父母完全沒有任何接觸，這樣的情況對系爭子女不能說沒有影響，且是不斷重複的議題，以及無解的、痛苦的問題。但是更壞的情況在實際上很難被觀察出來，重點不在沒有接觸，而毋寧在於因為沒有接觸而對自己本身所感受到的結果。拒絕會面交往原則上比不會面交往更不好，因為後者只是內心的痛苦或是缺席的父母不在而已。

11. 德國公共與私人關懷協會認為，不應違反會面交往義務人之意願，而以課予罰鍰之方式強制執行父母之會面交往。不論如何，若會面交往以強制方式執行，通常不符合子女之利益。此外，必須要有社會工作人員之輔導，才能解決此一高度情緒性與充滿張力之情境。尤其是對於父母與子女尚未謀面的案型，想以強制的方式，一第一次一，即建立一個健全的關係，是無法想像的。被強迫會面交往的父母是否能夠符合子女內心期待的方式見面，並且給予子女親情與關愛，使會面交往變成是子女的利益，這是有疑問的。

12. B市青少年保護局告知，生母於2006年10月聲請協助教育該名子女，以及救助其兄長，因為她已無法再繼續負擔照料與幫助之工作。因此自

2006年10月中起，該名子女及其兄長一起居住於一集合住宅。

成年人不穩定的態度對子女是不好的，在目前的居住環境中該子可以感受到，成年人是可以信賴的。這項援助計劃方案非常有用，若有成年人再一次讓他失望，他的感受恐怕會因此動搖。

只要生父無心於此，他的態度就不會改變，在與青少年保護局的接觸過程中，他的態度就很清楚地表明，目的是為了維持他現有的家庭。對於寄養之費用，他非常配合支付，該名子女之健康保險也由其負責，只是明白表示不願與該子有所接觸，甚至在社會工作人員開導下，也不願改變其基本想法。對小孩而言，被拒絕的感覺是一種傷害，並且這樣的感覺在他的成長過程中會不斷地出現。基於這項理由，應認為強迫會面交往反而不利於子女之成長。至於日常生活的教養問題目前尚未發生，父親的重要性對該名子女而言並不明顯。

13. 生母聲明該名子女依舊希望與其生父會面交往，並且非常期待可以和他認識。但法院所有為該子所做之努力，至今都徒勞無功，她也必定瞭解，這是無法強迫的。對所有當事人而言，這些都是精神的折磨。到目前為止根本都還沒定出訴願人與該子的會面時間。

B. 本案之受理

訴願人之憲法訴願應予受理。（§ 90 Abs. 1 und Abs. 2 Satz 1 BVerfGG）。課予罰鍰已構成對系爭當事人權利之損害，並且對他也是即時、直接的負擔。（Vgl. BVerfGE 74, 264<282>; 89, 69<84>）訴願人主張其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同第1條第1項所保護之人格權受侵害，其訴願之合法性不因有基本法第6條第2項負有親職之責任而受妨礙，因訴願人依其主張僅指摘違反其意願而強制執行其會面交往義務。然審查父母依立法者所規劃制定，法院執行之義務，如與子女之會面交往，或扶養時，是否父或母一方有不合理之負擔，仍應依基本法第2條第1項之要件判斷之。

然訴願人指摘其依基本法第6條第1項保護之婚姻家庭受侵害，則不予受理。訴願人未提出充分之理由，說明其與該子之會面交往，以及強制執行與該子之會面交往，對此一實際上僅是間接之影響，是否會或是於如何之範圍內會干預其婚姻生活，而與基本權之侵害相同。（Vgl. BVerfGE 105, 252<273>; 110, 177<191>）。

C. 憲法訴願成立

憲法訴願為有理由。

高等法院因訴願人拒絕與其子會面交往而課予罰鍰，該裁定處分干預了訴願人受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同第1條第1項所保護之人格權（I）。民法第1684條第1項父母與其子女會

面交往之法定義務，具體化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之親職規定，在憲法上無可訾議。對應於父母之親職，子女有權要求父母依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予以照顧與養育，民法第1684條第1項規定子女有權要求與其父母會面交往，是立法者對此規定之具體化措施。立法者以強制之方式執行父母會面交往義務之用意，是為合理之目的（II.）然而對拒絕履行會面交往義務之父或母課以罰鍰，用以強制執行，通常不符子女利益，因而無法正當化對父母人格權之干預行為（III.）。因此，非訟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1句及第3項之規定，應停止以強制之方式強制拒絕與其子女會面交往之父或母履行其義務，除非在具體個案中有充分之理由，證明強制執行有益於子女之利益，如此方符合憲法意旨。（IV.）高等法院對於此點於裁判時未充分考慮及之。（V.）

I. 非訟事件法第33條干預訴願之人格權

依非訟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1句，連同第3項第1句之規定，對於違反訴願人之意願而以罰鍰方式強制執行其會面交往之裁定，係屬對其人格權之干預。

1. 此一基本權保護個人親密的生活空間，並且維護其基本條件，包含要求他人尊重私人領域的權利。家庭領域以及個人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

，屬於其保障之範圍（Vgl. BVerfGE 96, 56<61>）。父母子女之間的關係亦同樣適用，其彼此關係如何安排，端視其相互間之個人感覺、想法、與實際經驗而定。是否應與子女會面交往或是拒絕會面交往，此決定係屬個人對於親職及其對子女之情感關係之體悟。然而它並非屬於絕對不得碰觸之私人生活領域，因子女之利益及其人格權，與父母之決定息息相關，對系爭子女而言，有很強之社會關聯性。（Vgl. BVerfGE 96, 56<61>）

2.若有人受強制，在違反其意願之情形下與其子女會面交往，此作為已干預其私人應受尊重之權利領域。被強迫與其子見面、接觸，已影響其個人與子女之關係，並且使之置於壓力之下，必須以其所不願意之方式面對子女。

3.除個人之生活態樣絕對不受侵擾外，人格權之保護並非毫無條件，該項基本權依然受基本法第2條所謂合乎憲法之秩序，以及他人之權利所限制。（Vgl. BVerfGE 99, 185<195>）在此之限制需要有法律依據，明定要件與範圍，個人對於此一基於公共利益，或是第三人依比例原則享有之利益，因之所生的限制，應予忍受。（Vgl. BVerfGE 96, 56<61>）

高等法院據以判決之依據，對本案訴願人因其不履行會面交往義務處以罰鍰之處分，干預其人格權者，乃

係非訟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1句，連同第3項之規定。然其課予罰鍰之要件，僅泛由法院課予行為義務，而該義務繫於當事人之意願，其目的在於以強制之手段督促當事人履行法院所命之行為義務。因此，於審查非訟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1句，連同第3項規定之要求是否正當時，也應併同審查民法第1648條第1項之規定。該法規定父母對其子女有會面交往之義務，法院也以此為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1句所定之行為義務，命訴願人與其子會面交往。對此義務，應衡量的是，是否法院可以正當化因其罰鍰之處分而對訴願人之基本權所造成之侵害。

II.法規之立法目的合乎憲法意旨

立法者所追求之法律目的，乃藉由非訟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1句，連同第3項之規定，賦予法院得以罰鍰作為強制執行之手段，命父母與其子女會面交往。

1.民法第1684條第1項規定，父母應與其子女會面交往，係將基本法上賦予父母對其子女之職責，合法地予以具體化。

a)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保障父母對其子女有教養之權利，但賦予其此一任務時，同時構成父母之義務。依此，父母對於如何履行其職責，原則上可自行決定而免於國家之干預（vgl. BVerfGE 107, 104<117>）。然

必須以子女之利益為其行為時之重要準則，因父母之親權乃係為子女利益所設之權利（vgl. BVerfGE 103, 89<107>）。為子女之故，而有此權利，父母對子女之教養義務，其存在不僅僅只針對國家，因國家必須監督親權之實行，若父母不履行時，且有義務介入，以保護子女（vgl. BVerfGE 60, 79<88>; 107,104<117>），同時也對其子女之教養負有直接之義務。

子女有其一己之尊嚴與權利，作為基本權之權利主體有權要求國家予以保護，並且提供基本法上所保證之權利。一部以人性尊嚴為其核心價值之憲法，於架構人際之間的關係時，原則上不可能允許將人之權利賦予他人，而不同時課予該人一定之義務，並且尊重其人性尊嚴。此項原則亦適用於父母子女之間。親權之於子女，其正當性在於子女有受保護與幫助之需要，以使其得以在社會共同體中成長為一自我自負責之人格主體，一如於基本法中所體現之人的圖像。（vgl. BVerfGE 24, 119<144>）此一權利因此與父母之義務緊密相關，端視其能否為子女之利益而給予幫保護與幫助。在此情形下，義務不僅關涉到子女，也是針對子女之利益而存在，因為子女不是父母實現其權利之客體標的，子女是法律主體與基本權主體，父母於其行為時，有責任以子女之利益

為鵠的。

b)依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父母對其子女負有一定之教養義務，相對地，子女基於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有請求父母照顧與養育之權利。若有人對他人負擔一項義務，同時也因此有權利可以影響該人、為其做判斷、代表其利益、對其人格產生重大影響，如此則牽涉到該他人高度的人格生命開展，並且也會限縮他自由意志決定的空間。賦予父母對其子女之生活有如此寬廣的影響力，唯一可以正當化的理由乃是基於子女尚無法自我承擔，若無父母幫助，恐將受有傷害。但若子女需要父母之協助，父母對子女之利益因而有義務與職責時，則子女首先可要求父母之關懷，並且有權要求父母履行其基於親權而生之義務。因此在父母之親職中即有子女之權利存在，受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之保障。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同第1條第1項，有關子女人格權之保護即與此有密切之關係，因為它確保子女有家庭的之關聯性，此對於子女人格成長具有非常重大之意義。與父母之關係、父母之照顧、幫助、以及關愛，對於子女人格成長有相當大之裨益，瞭解其受人尊重，並且也學習如何尊重別人。

c)然而，親權及其與親權緊密相關之義務，一如子女基於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所享有之要求照顧與養

育之權利，仍需要具體落實於法律規定之中。尤其親權更須如此，因親權係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若父母雙方對於親職之行使意見不一致時，應有法律規定規範各自對子女之權利與義務。(vgl. BVerfGE 92, 158<178f>) 對此須有法律之規定，因有關子女之照顧與養育，對於子女以及對第三人，皆以有法律上之權限為前提。(vgl. BVerfGE 84, 168<180>) 國家依據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2句，負有監督之責，以確保親權之行使能依子女之利益為準，以及子女之權利能獲得尊重。因此，國家一方面應立法規範，保障子女為其自身之利益，而請求父母養育與照顧之權利；以及另一方面制定父母為子女之故而自由行使親權之時間與條件。

d) 父母子女之間之會面交往，不僅是父母養育子女的方式之一，也是親子關係之核心基礎，構成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有關親權之本質部分。特別是對於不與子女同居共住之父母，與子女接觸是會面交往之重要前提，如此才能進一步培養或是維護與其子女之關係。會面交往表示他投入心力於子女身上，參與子女成長，而不是僅以扶養之金額來判斷是否履行其應負之親職。相應於此，立法者於民法第1684條第1項賦予父母與其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而不論父母是否擁有子女之監護權。正因為如此，會

面交往權對於無監護權之父母而言，乃是他得以行使基於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所規定之親權的重要基礎。

另一方面，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保障父母對子女之養育權，此係為子女利益所設之權利 (vgl. BVerfGE 75, 201<218>; 103, 89<107>)，應以子女之利益為中心。但基本上子女透過會面與父母接觸，得以認識其父或母，能夠與其熟識，或藉由會面而能與父母保持密切之關係，才是對子女有利。子女在與其父母之溝通中可以感受到關愛，跟隨父母學習，獲得鼓勵和方向建議，幫助子女形成個人見解，以及協助其養成獨立與負責任之人格特質。若拒絕與子女會面交往，不與子女聯繫，即意謂著父母斷絕陪伴子女與子女成長之責任，同時也漠視了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2句賦予父母教養之義務。國家體認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2句所指示之任務，負責監督父母為子女之利益所應負擔之責任，其中重要事項之一即是父母與子女之接觸。立法者因此於民法第1684條第1項中，規定父母負有與子女會面交往義務，並且督促父母履行其對子女之責任，同時也賦予子女請求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因此在這一點上具體化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所定子女請求父母教養之權利。

2. 父母負有與子女會面交往之義務，父母也有其人格權，保障其得以

維持私人空間及其私人關係之外在形式。如今父母被課以與子女產生聯繫之義務，因而干預其人格權，即使他不想接受或繼續維持此一關係時亦然。但是對父母人格權之干預有其正當性，特別是因為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為子女之故而給予父母一定之責任，而子女請求父母教養之權利，同樣也受此基本法規範之保護。

父母之會面交往義務，在於實現立法者定於民法第1684條中之目的，透過課予父母義務，強化子女請求會面交往之法定權利，使得子女得與其父母見面，對子女之成長具有重大意義。立法者之所以課父母以義務，乃是因為父母子女之間經常的私人接觸，對於子女的發展有積極正面的影響，而有益於子女之利益。在這一點上並無可指責，且有科學知識上之論據。會面交往亦有助於促進子女與父母之間的關係，對於負有會面交往義務之父母，即使一開始毫無心思與其子女定期見面，本身也不尋求與其子女有個人之接觸，在此不排除對父母依民法第1684條第1項之規定，課予與子女會面交往之義務，或由法院下令，對父母施予壓力或改變其想法，使其履行此一為子女而設之義務，建立或是繼續維持與子女之關係。因為若無更和緩之手段可以為子女之利益而強化其請求會面交往之權利時，為貫徹該項權利，因而課予父母會面交往

義務即有其必要。

最後，強迫父母與其子女會面交往，並無不合理之處。儘管課予父母會面交往義務，將會使父母之人格權受到嚴重干預，因被要求忍受與其子女見面。此外更期待他關愛子女，與子女溝通，建立或保持親密關係。若有父母一方不願為之者，可能會受到不小的心理壓力。不過應注意的是，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父母對其子女不僅享有權利，同時也負有義務。雖然父母也可能將子女委由其他人代為照顧，藉由此方式履行其義務，然而委託他人養育並不能免除父母對子女之責任。未與子女會面交往，父母幾乎不可能影響其子女，針對其特別之利益，而對其個人之成長有所裨益。因此，與子女的會面交往，是為子女利益而行使親權之必要條件與基礎。

若立法者具體化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之方式，係課予父母有養育子女之義務，會面交往因而成為父母之法定義務，符合養育子女時，父母子女之間必須會面交往之要求。而課予會面交往義務，對父母方之人格權之侵害亦非特別重大。在此，父母之會面交往義務，係對應於立法者於民法第1684條第1項給予子女請求會面交往之權利，因此，立法者將影響子女之關鍵事項具體地明文化，且予以一定保障，滿足了基本法第6條第2項

第1句賦予子女請求父母教養之權利。若比較子女與其父母雙方皆有利之會面交往，與父母方不會面交往或不願再會面交往之情形，則子女之要求相對於父母之意願，具有較高之重要性，因為子女與父母會面交往，方能建立與維持家庭關係，以及感受到父母之支持與教養，對子女之利益幫助甚大。

因此，若對子女之利益有所裨益，課父母有會面交往之義務，即使有損於父母之人格領域，亦無不合理。立法者透過非訟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1句，連同第3項之規定，賦予法院對於違反法律或法院命令，不履行與子女會面交往義務之父母，得處以罰鍰之規定，並無不法，並且受到憲法支持。

III. 罰鍰之課予與立法目的不符

以強制之手段，違反父母一方明示之意思而命令其履行會面交往義務，子女因之得與其父母會面交往，希望裨益其人格之成長，並且協助子女實現權利，要求父母為子女之利益而負擔其應盡之職責。然而此種手段通常無助於所欲追求目的之達成。對於無會面交往意願之父母，以強制手段執行，一般而言無所裨益於子女之利益，在此情形下，法院之強制命令侵害了父母受保護之人格權，並且無法被正當化。

1. 對於無會面交往意願之父母處

以罰鍰，儘管可督促父母—即使不情願—與子女見面，亦即法院之強制命令，能使父母之意志因心理上以及經濟上之壓力而屈服，因而行使其會面交往之親職。

然而，法院命令父母應與子女會面交往，此一義務或許可以在一開始時只具警告性質，督促父母應履行其具體明確之法定職責而已，並且讓父母保有其行為方式之選擇，因其有不同之感受與想法，並且毋須以強制手段強制執行。但現在父母在違反其意願之情形下，被強迫推向子女面前，與之面對。在此不禁要問，對父母施予壓力強制，究竟目的何在？此不僅違反其意願而已，強制履行會面交往，不只是要父母單純出現在場，並且還要期待他對子女有情感上的關懷，還要勉強他對子女付出感情。一個既已事先聲明，當天對於子女會有不好情緒，只因為受到壓力才來會面交往的父母，對子女不能說沒有任何影響。若父母於被迫見面時不能卸下排斥之態度，將會使子女在會面時不僅感受不到應有之父母關愛，反而覺得自己被人拒絕，而這個人不是別人，卻是自己的父母。在此隱含了一項風險，或許可能對子女的自我價值感造成傷害，因為子女可能不明白為何他的父母不想瞭解他，並且排斥他，以致於自責父母之所以有這樣之態度，原因在他身上。這對子女之利益毫無幫

助，反而造成傷害。

但這也不排除強迫的會面交往，可能使父母對子女的心態轉為開放，在這種情形下的會面接觸不會對子女利益形成很大的損害。但是對於法院所命之義務不以為然，且始終拒絕與子女見面之父母，是否會因為法院強制之手段而真正改變對子女之想法，因而有積極正面之態度，也是有疑問的。因此有許多人認為，違反父母之意願而以強制手段執行的會面交往，可能對子女之利益會有所傷害。不過，此種情形是否在個案中出現，且有害於子女之利益，很難有確切之預估，因為必須視個人感覺，以及父母難以預料之臨場反應而定。

2.a)使用強制手段，用以執行父母不想要的會面交往，其適當性與否之判斷，並不在於是否如此之會面交往可能危害子女之利益，反而在於是否對子女之利益有所裨益。立法者課父母有與其子女會面交往之義務，目的在於強化子女請求與其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而此權利係專為子女之利益而設。立法者之出發點，在於子女與其父母之會面交往，對其成長極具重要性。(vgl. BTDrucks 13/8511, S. 67ff., 74)故而認定會面交往能建立子女與其父母之間之情感關係，或維持彼此間之關係。會面過程中，父母表現出的關懷對子女之成長極為有益，因此會面交往有助於實現子女之利益

，也因而正當化了對父母人格權之侵害，因其被課以一定的義務，干預其應受保障之基本權。然而這也僅限於會面交往在實際上有益於子女之利益而言，如果透過法律上之手段仍無法達成此一目的，則此一手段將無法正當化其對父母人格權之侵害。此項觀點不僅適用於父母所負擔之會面交往義務，尤其是父母明示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又以強制之方式執行時，亦有其適用。因此，應衡量的是，以強制手段所促成之會面交往，對於子女之利益是否具有適當性。

b)民法第1684條第4項規定，僅限於有損及子女利益之虞時，才能限制或禁止會面交往。這項規定與上面所述並無抵觸，該項規定係設定父母會面交往權之界限，而非會面交往義務之履行，因此，對於負有會面交往義務之父母，與享有會面交往權利之子女，二者之關係在此並無適用之餘地。

若父母欲行使會面交往權，則僅當有損害子女利益之虞時，才能依民法第1684條第4項之規定，長期或暫時停止其權利。立法者以是否損及子女之利益為判準，用以設定親權之內容，並且儘可能地予以實現。在此，父母之會面交往權，其行使之界限，端視其是否於行使時有嚴重損及子女利益之結果發生。

對於違反父母之意願而強制執行

會面交往義務之情形，與此有所不同，強制手段並非是實現父母會面交往權之方式，而毋寧是對其人格權之干預。然此項干預若得以實現子女請求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則可以被正當化，因其有利於子女之利益。與此相反，若子女請求會面交往之權利，有無法達到其成效之虞時，此權利之行使對子女毫無用處，反而可能帶給他傷害時，即無理由不去限縮父母之權利，使他依其希望與需要去形成與其子女之關係。因此之故，違反負有會面交往義務之父母，其意願是否能以強制手段執行，只能以是否有益於子女之利益作為判斷標準。

c)當子女面對拒絕與他見面，或是因為被強迫而不得不出現之父母時，應考量對其可能造成之精神負擔或是心理傷害。一般而言，通常無法一開始即認定此種情形之會面交往符合子女利益。父母被迫與其子女會面交往時，可能之反應與採取之態度，以及子女與被強迫父母見面時，會有何影響產生，到目前為止尚無社會學之研究可供預測：在何種條件下，雖然會有不利之情況發生，但依然有益於子女之利益。原因或許在於，一方面只有少數強制執行會面交往之案例出現或公布，因為大部分在法庭上所爭執之會面交往，大多數是父母雙方各自違反對方面之意願而主張其對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另一方面，原因或許

在於各個當事人進行會面時之心理狀態，以及對子女內心之影響，甚難將個案結果化為一般性之通例。不過，即使尚無可靠之專業知識，可以明瞭強迫之會面交往對子女有何影響，但依然可以合理地認定，明顯無意願與其子女會面交往之父母，即使法院清楚告知負有會面交往義務，而仍堅持拒絕，不改變心意者，將會在強迫其與子女見面時表現出憤懣與嫌惡。德國青少年研究所亦證實，依其認知，父母排斥之態度是會面交往時之預測因子，可以藉此判斷會面交往之困難程度，與是否對子女有害。因來自於自己親生父母之明白排斥，將使子女內心留下一定痕跡，尤其是第一次或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再次見面，對子女而言都是情緒衝擊，交織著期待與恐懼。若會面交往不僅令子女失望，並且也使其感覺到自身不被接納，則應擔心其所造成心靈上之傷害。若與父母會面交往有傷害子女之虞，則不符子女之利益。

當然也不排除有一些案例，子女面對陌生人時也能保持自在，由於他的穩定心理，使得他能夠以開放和友善的態度，融化父母原先不與之接觸的抗拒。因此雖是以強制會面開始，但就結果而言，仍符合子女之利益。另有一些案例，父母被強迫與其子女見面，即使父母對於雙方見面表現出不情願的樣子，也是對子女有益。就

如德國青少年扶助與家事法研究所於其意見中所述，在子女成長過程中，特別是在青少年或成年人初期，會興起想要認識其尚未謀面父母之想望。如果這個心理在兒童或青少年時期強烈地形成，特別是為了想要認識父母而與父母見面，即便只見一次面，這個心理需求的滿足，其重要性大於父母不想瞭解子女。對於此點，必要時應藉助專家之協助說明。強迫父母與之見面也可能有益於子女之利益，子女年齡越大，人格發展越趨於穩定者，越應認為即使以強制手段實現其明確表達之願望，即藉由會面交往而與其父母保持接觸，是符合子女之利益。而在此與強制會面息息相關者，是對父母人格權之干預，這項干預係為實現子女之利益，而要求與父母會面交往，其目的之適當性，可以被正當化。為確保子女之利益保，其重要性大於父母之利益，因而不能免除父母與子女會面交往之義務。父母在此情形下，必要時得被以強制手段要求履行其會面交往，並無不合理之處。

相反地，對於人格發展尚未穩定之兒童，一般而言，應認定當其與心存抗拒而被迫會面父母見面時，恐有造成傷害之虞，如此之會面交往則不符合子女之利益，除非在具體個案中有充分的證據可以推知，即使強迫會面交往仍有益於子女利益。若強迫無會面意願之父母與子女見面，而該強

制手段無法達成目的，則課予父母罰鍰作為強制之手段，即構成對父母人格權之干預，該強制手段之適當性即有所欠缺，而無法被正當化。（vgl. BVerfGE 99, 145<164>）

IV. 非訟事件法第33條之解釋應予限縮

雖對無會面交往意願之父母處以罰鍰，侵害其受人格權保護之基本權，並不導致非訟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1句與第3項之規定違反憲法，該規範之解釋，只在其不以強制之手段，強迫無會面交往意願之父母履行其義務之範圍內，才合乎憲法規定，除非在具體個案中有充分之證據可以推知，強制的手段有益於子女之利益。

非訟事件法第33條係有關強制執行非訟案件之一般性規定，包含許多由法院課予，而與義務人之意志相關之行為義務，法院依據該法得規定強制手段，並且下令執行。對於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母，其行為義務也受其規範，例如將子女交由有會面交往權之另一方父母，以便在法院所規定之時間內使其會面交往。該法由法院依權責裁量，屬任意規定，於義務人不遵守其應履行之義務時，決定是否以強制手段執行。因此，法院亦得不以強制手段執行。依據該規範，法院對堅定拒絕履行會面交往義務之父母不使用強制手段，因其在一般情形下不符合子女之利益，除非在具體個案中

有合理的原因認定，強迫的會面交往只例外地也符合子女之利益，如此解釋合乎憲法規定。就此點而言，非訟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1句授與法院之裁量，其範圍因憲法之規定而被限縮。

V.前審法院之判決侵害訴願人之人格權

被指摘之高等法院裁判不符合憲法所定之要求，並且因其處訴願人罰鍰，侵害其依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同第1條第1項之人格權。

該法院並未考慮到，適用非訟事件法第33條，為執行父母之會面交往義務而使用強制之手段而行使裁量時，應審查強迫無會面交往意願之訴願人履行義務，是否符合子女之利益。法院審查時，不以強迫之會面交往是否可能危害子女利益，反而拒絕以此作為標準。法院所參考之鑑定報告，認定子女在有人陪伴的情形下與訴願人會面交往，不會有持續性的、嚴重之傷害結果。雖不排除對子女可能會有不不利之影響，但為了督促訴願人履行義務，以強制手段命其與其子會面交往，這不足以正當化對訴願人之人格權之干預。因法院在此既未充分地考慮到子女之利益，也對訴願人之人格權未有充分保護。法院忽略了只有達到會面交往之目的，即為子女之利益時，才能違反父母之意願而強迫其會面。

VI.應為子女聘任訴訟保護人

法院於重新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子女受基本法第6條第2項與第2條第1項所保護之法律地位，以及其依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請求聽審之權利，並審查子女於系爭會面交往訴訟進行時，是否依據非訟事件法第50條之規定，有訴訟保護人（Verfahrenspfleger）陪同協助。（vgl. BVerfGE 99, 145<162>）

憲法上對子女基本權之保護，需有程序上的制度設計，用以確保子女權利與利益之實現。基本上此項任務應由享有子女監護權之父母為之，但若有證據顯示子女之利益可能與其作為代理人之父母衝突時，應使子女有機會在訴訟上獨立於其父母之外而能主張其利益。對於年齡尚小而不足以主張其利益與權利之子女，依非訟事件法第50條之規定，設置有訴訟保護人，由法院為子女聘任之。本案有理由懷疑，系爭子女之母親為子女之利益在此所提出之申請，要求課予訴願人即使違反其明示之意願而仍應與子女會面交往，必要時，甚至強制執行，此項請求是否符合子女之利益，或毋寧與子女之利益背道而馳。

VII.撤銷前審裁定發回重審

高等法院2004年1月21日之裁定，因課處訴願人罰鍰，違反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同第1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撤銷。（§ 95 Abs. 2 BVerfGG）

事實部份就此範圍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

訴願人之裁判費用，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4a條第2項之規定決定之。

本裁判就C. III至V.部分以7票對1票通過，其餘部分一致通過。

法官：Papier Hohmann-Dennhardt
Hoffmann-Riem Bryde
Gaier Eichberger
Schluckebier Kirchhof